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征得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后于8月11日以专人送出方式通知新任职工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8月11日上午10点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王喜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此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喜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变更及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三、备查文件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0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变更及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梁宝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梁宝东先生因公司治理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全资子公司四川大中赫锂业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负责证照手续办理、社会关系协调等工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梁宝东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梁宝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18,859股，持股比例0.57%。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梁宝东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并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梁宝东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梁宝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严谨务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梁宝东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副董事长的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的需要，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王喜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选举王喜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附件：

王喜明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测绘专业。2006年10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采矿工程师、书记沟采区副经理、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助理、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阶段主要负责四川加达锂矿建设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喜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喜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喜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王喜明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0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3,909,782.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3日划至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3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405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和二级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选矿技改选铁选云母工程	32,676.51	24,392.54
智能矿山采选机械化、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50,866.06	46,265.43
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	405,315.86	35,748.8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45,593.18	45,593.18
合计	534,451.61	152,000.00

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经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中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可转债募投项目“选矿技改选铁选云母工程”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9)。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结合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战略定位及行业、市场、环境等变化因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中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规模、结项、变更和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处理1200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扩大产能，调整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项目更名为“年处理2000万吨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该项目整体规划分两期建设；将可转债募投项目“智能矿山采选机械化、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年处理2000万吨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将可转债募投项目“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规模、结项、变更和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66,737.12万元。

注：上述余额系公司自行统计，未经会计师鉴证。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结合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用于存储及管理可转换债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上述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5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0%测算，预计可减少公司利息支出1710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展及在建项目的投入，其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长。为积极响应这一发展需求，减少财务费用，并提升资金的周转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保障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

八、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5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重组上市。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焦作万方，证券代码：000612)已于2025年3月3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7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4月15日，公司披露《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6月14日，公司披露《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5年7月12日，公司披露《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5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会将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提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取累计投票制。

2、本次股东会将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等提案，提案1.00生效是提案2.00、3.00生效的前提，只有议案1.00表决通过，其他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才能生效。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0)。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请各位股东正确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2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7为差额选举；提案8为等额选举)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差额选举)	(应选5人)
7.01	选举王益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王大青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戴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卓静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5	选举喻旭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6	选举李中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额选举)	(应选3人)
8.01	选举张占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吴泽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金骋路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5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2025-053)、《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2025-054)、《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2025-055)、《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2025-056)和《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2025-057)。

2、上述提案1.00、2.00、3.00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提案1.00生效是提案2.00、3.00生效的前提，只有议案1.00表决通过，其他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才能生效。

上述提案4.00、5.00、6.00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提案7.00、8.00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独立董事成员。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累计投票总数不得超过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候选人当选条件：

①等额选举议案，候选人得票总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

②差额选举议案，候选人得票总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且按照得票数量从高到低排序，按照应选人数得票多者当选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8月14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5年8月14日 9:00至17:00。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蕙鑫

联系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jzwfzqb@163.com

(六)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会并提交大会提案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提案7.00、8.00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7.0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选5位进行投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8.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7为差额选举；提案8为等额选举)			所投票数(股)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差额选举)		(应选5人)		
7.01	选举王益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王大青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戴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卓静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5	选举喻旭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6	选举李中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额选举)		(应选3人)		
8.01	选举张占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吴泽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金骋路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8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盐酸曲马多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披露《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盐酸曲马多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近日，公司下属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B03681)，获悉，多多药业生产的“盐酸曲马多注射液”(规格：2ml:100mg)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盐酸曲马多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1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受理号：CYHB2450385

通知书编号：2025B03681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包装规格：5支/盒

申请内容：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其他变更事项：1.变更药品处方及其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修订药品说明书。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同意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及其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修订药品说明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与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8个月。本品应当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曲马多是一种阿片类激动剂和去甲肾上腺素和5-HT再摄取抑制剂。盐酸曲马多注射液临床用于中度至重度疼痛。

盐酸曲马多注射液首先于1977年由德国Grunenthal GmbH制药公司上市销售，商品名舒敏(Tramal)，本品已在国内进口注册。

多多药业盐酸曲马多注射液(规格：2ml:100mg)于1995年获批上市，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10910036。

除多多药业外，国内盐酸曲马多注射液上市销售的企业有10家。药智数据显示，2024年盐酸曲马多注射液在国内样本医院终端销售额为2.30亿元，2025年一季度销售额为0.93亿元。截至目前，多多药业是继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规格：2ml:100mg)、湖北兴华制药有限公司(规格：1ml:50mg、2ml:100mg)、上海旭东海普药业有限公司(规格：2ml:100mg)、江苏九旭药业有限公司(规格：2ml:100mg)、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规格：2ml:100mg)后第6家通过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盐酸曲马多注射液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项目公司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715.33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挂网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数量超过3个的，在确保供应的前提下，集中带量采购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

本次盐酸曲马多注射液(规格：2ml:100mg)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销售容易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B03681)。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8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盐酸氨溴索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披露《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盐酸氨溴索注射液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近日，公司下属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2440)，获悉，多多药业研制的“盐酸氨溴索注射液”(规格：2ml:15mg)通过了药品注册审评审批。现将具体